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2021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东仁新材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信仁合、信仁合投	指	黄山信仁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仁新材
证券代码	838478
所属行业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薄膜制造（C2921）
主营业务	PVC 压延薄膜、PVC 装饰材料的制造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文东
联系方式	0559-5277667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1,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0,75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130,986,108.67	154,550,002.75
其中：应收账款	35,475,629.74	53,439,798.01
预付账款	708,568.33	9,144,890.79
存货	26,299,170.85	20,863,677.38
负债总计（元）	56,822,342.74	65,795,904.05
其中：应付账款	13,244,323.14	17,861,45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4,163,765.93	88,754,0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4.03
资产负债率（%）	43.38%	42.57%
流动比率（倍）	1.58	1.63
速动比率（倍）	1.11	1.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100,841.25	249,754,291.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481,413.25	14,720,952.78
毛利率（%）	16.76%	12.34%
每股收益（元/股）	0.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31%	1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10%	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32,177.64	7,279,70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3	5.62
存货周转率（次）	6.19	9.28

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引述自2020年年度报告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为35,475,629.74元，同比增加24,133,244.00元，增长212.77%，主要原因为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紫荆花壁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丽强转移印花有限公司、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账期未到，本年度四家发货增加。

2020年末应收账款为53,439,798.01元，同比增加17,964,168.27元，增长50.64%，主要原因为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内年度发货增加，货款信用期限未到。

2、在建工程

2019年期末在建工程为2,732,140.46元，同比增加2,491,115.24元，增长1,033.55%，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一条生产线，截至2019年期末未完工。

2020年末在建工程为24,518.96元，同比减少2,707,621.50元，下降99.10%，主要原因为6号生产线在2020年安装调试完毕，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后期新

增生产线费用。

3、应付账款

2019 年期末应付账款为 13,244,323.14 元，同比增加 1,615,809.67 元，增长 13.90%，主要原因为采购款项账期未到。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为 17,861,456.11 元，同比增加 4,617,132.97 元，增长 34.86%，主要原因为采购款项未到期。

4、应付票据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为 18,452,200.00 元，同比增加 5,265,938.32 元，增长 39.94%，主要原因为向银行开出承兑汇票增加。

5、预付账款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为 9,144,890.79 元，同比增加 8,436,322.46 元，增长 1,190.62%，主要原因为浙江新丹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等采购合同约定为款到发货，存货未达，形成较大预付账款。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7,093,468.00 元，同比增加 5,682,007.00 元，增长 402.56%，主要为上海鑫水机械有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 5,030,000.00 元，设备交货期较长，目前还未到期，故形成了较大的预付款。

7、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相对增长 20.58%，原因为 2019 年销售单价小幅提高，主要销售产品为毛利较高的产品。

2020 年较 2019 年相对下降 26.37%，原因（1）2020 年收入准则有变，原计入销售费用 3,320,317.33 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2）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原材料价格不稳定，成本有所增长。

8、销售费用：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13.9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新增短途销售，缩减长途销售，系销售前五名对比短途收入由 28%增长至 46%，长途收入由 17%下降至 14%。

2020 年因采用新收入准则，将该费用已纳入营业成本。

9、管理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6.26%，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9 年管理人员增加，二是 2018 年试用期管理人员于 2019 年转正，工资上升；2019 年管理人员 25 人，薪酬 1,625,005.21 元，人均工资 65,000.21 元；2018 年 17 人，薪酬 1,015,489.82 元，人均 59,734.70 元。

10、研发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4.49%，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加大研发力度，投入材料有所增长。

11、财务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5.3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贷款有所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44.8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内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从而财务费用下降。

12、其他收益：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7.8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政府税收奖补 1,016,900.00 元，另增加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93,683.00 元。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43.6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日常性经营性政府补助有所增

加。

13、营业外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53.68%，主要原因为财政补贴减少。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99.2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内非日常性经营政府补助减少，实际总体上政府补助增加。

14、营业外支出：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55.6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增加精准扶贫 30,000.00 元。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37.72%，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内捐赠支出减少 10,000.00 元，导致营业外支出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市场开拓于一体的 PVC 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公司依托自身的专利技术，从事 PVC 压延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着重开发低耗环保产品。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出多种类型的产品，解决家具装饰材料存在的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并以此获得收入和现金流。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对实缴新增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借助于本次股票发行及行业广大空间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做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拟不授予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下称：“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目前全体股东已书面出具承诺放弃本次股票认购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本次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何敏，证券账户为 02083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拟采取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敏是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的关联关系

何敏与挂牌公司董事张永兴为姻亲关系。

（3）发行对象与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何敏与公司股东何昀泽系堂兄弟关系，何敏为黄山信仁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

何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符合发行特定对象要求。

4、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及其认购资金来源

经挂牌公司核查，何敏作为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何敏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何敏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31,350,000	40,755,000	现金
合计	-	-			31,350,000	40,755,000	-

不适用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元/股**。

1.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原定价格为**4.29元/股**，因发行期间，发生了权益分派事项，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价格调整机制，将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1.3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

元；本次发行价格在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前，4.29元/股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数据；在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后，1.30元/股的价格亦高于同比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1.22元和基本每股收益0.20元。

二级市场无交易记录，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股份交易价格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30元/股，该价格是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通过参考前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事项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亦不存在不合理或显失公允之处。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方法适当，定价合理。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为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是向符合发行条件的内部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发行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如“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部分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已发生权益分派，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公司总股本发生调整，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根据2021年5月24日，挂牌公司发布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2,765,000股。

参照调整公式得出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调整后发行价格=（4.29-0）÷（1+2.3）=1.3元/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 40,755,000元÷1.3元/股=31,350,000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755,000 元。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755,000 元，因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挂牌公司实施了前述权益分派方案。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何敏	31,350,000	1.3	40,755,000
总计	-	31,350,000	-	40,755,000

（五）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因认购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认购股份限售遵循《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即其新增持有股份的75%应当予以法定限售。

因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挂牌公司实施了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何敏	31,350,000	23,512,500	23,512,500	0
合计	-	31,350,000	23,512,500	23,512,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755,000
2	拟对全资子公司予以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0
合计	-	40,755,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75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0,755,000
合计	-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因针对特定客户的年度销售量增加，而货款信用期限未到期，导致应收账款相比于 2019 年期末增长了 50.64%，呈现出周期性应收账款增加，占用部分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况。鉴于，公司后续还有采购、更新生产设备的计划，为保障日常经营稳定，避免原材料采购事项占用过多公司自有资金，保障后续有充足资金进行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和采购新的生产设备，拟使用 10,755,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拟采购的是 PVC 树脂材料是公司的业务开展的主要原材料，本次采购的对象是 2020 年度采购中公司的最大供应商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中，公司累计向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采购了 46,487,760.00 元相关原材料。作为世界五百强企业韩华集团的子公司，韩华化学是 PVC 树脂产品领域的优质供应商。

因近期原材料供应价格呈现上浮趋势，公司拟批量采购总价为 11,365,200.00 元的 PVC 树脂，以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本次采购计划如下：

供应商	品名	规格	数量 (KG)	单价 (元 /KG)	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韩华化学	PVC 树脂	HG800 (优等)	***	***	2,560,800.00	2021.04.06
韩华化学	PVC 树脂	HG800 (优等)	***	***	1,280,400.00	2021.04.07
韩华化学	PVC 树脂	HG800 (优等)	***	***	7,524,000.00	2021.04.26
合计	-	-	***	-	11,365,200.00	-

注：因公司与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前述的商业合同存在保密条款，本次不予披露具体单价和采购数量。

2. 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子公司注资，实缴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实际控制人设立但未实缴且未实际经营的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成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该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个人设立，但未实际运营。因公司未来计划在江苏宿迁市沭阳县异地建厂、扩大产能之需求，现将该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并计划于近期使用募集资金实缴该公司的注册资本。该新增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永嘉路南侧、台北大道西侧

注册地：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永嘉路南侧、台北大道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敏

实际控制人：何敏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实缴注册资本：0.00 元

目前该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该公司的定位是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业务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旨在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地域版图，帮助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因该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下的公司，挂牌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收购了何敏所持有的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议案经过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持有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积极响应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政策，挂牌公司拟先行将相关公司的注册资本予以实缴，以便洽谈进一步的招商引资政策执行细节，并在恰当时机尽快启动公司运营工作。实缴出资后，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对 3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预计用途为购置子公司业务所需的土地、厂房等。

本次购置土地、厂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原因如下：

（1）公司土地已完成必要的扩建和利用，无闲置土地可供扩产

公司目前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歙国用(2013)第785号	歙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29,909.95	2063年6月28日

在该土地上，公司已进行必要的扩建和利用，目前已无闲置土地可满足扩产需求：

房产名称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权证
钢构厂房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3幢	7,608.29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0003603号
办公、宿舍大楼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2幢	2,449.39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0003602号
锅炉房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4幢	95.16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0003604号

门卫房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 1 幢	34.61	皖（2019）歙县不动产第 0003601 号
钢构厂房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 5 幢	3,617.98	皖（2019）歙县不动产第 0003605 号
二号车间扩建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 3 幢	5,855.41	皖（2018）歙县不动产第 0011111 号
三号车间建造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 5 幢	3,345.49	皖（2018）歙县不动产第 0011112 号
合计		23,006.33	

（2）因 2021 年钢结构产品的采购价格大幅攀升，公司预估新建厂房产生的成本费用较高。相比于新建厂房，购买其他区域的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能有效节约企业扩产改造的整体成本。

（3）公司自挂牌起，业务始终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 57.37%、37.31%、31.24%、2.25%、19.44%；整体呈现出持续的高增长态势。目前的土地、厂房、生产线不足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量。加之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公司为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竞争能力，必须在保障原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工艺。

（4）根据《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产业链培育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公司所属的新材料行业属于当地招商引资的重点行业之一。经过初步协商，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能够给与公司较好的招商引资条件，鼓励和支持公司落户当地。

基于前述原因，公司拟在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选择一处自带闲置厂房的土地用于支持公司后续的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基于过去五年持续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企业未来能继续保持高增长的态势。基于原有土地、厂房的使用经验，和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当地意向转让方的实际情况，预计本次实际购买涉及土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左右，厂房建筑面积预计约 6 万平方米左右。

本次购买厂房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出让款；（2）房屋及附属物的转让款；（3）交易税费等。由于园区厂房的市场交易不活跃，无法在公开市场取得相对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经过公司初步与转让意向方的询价沟通，了解到当地的厂房转让单价约为 1000 元至 1200 元/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查询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 2021 年 4 月份的成交价格记录：随机选取了位于经开区内余杭路北侧、章七路东侧、桃园路南侧、瑞安路北侧等多处地块的成交记录，经过折算得出如下数据：

成交价格（万元）	253.5248	174.528	327.792	221.2512	514.8768
面积（公顷）	2.6513	1.818	3.4145	2.3047	5.3633
面积（平方米）	26513	18180	34145	23047	53633
成交单价（万元/平方米）	0.009562	0.0096	0.0096	0.0096	0.0096

基于前述测算。土地的实际出让成本约合 96 元/平方米。

因意向转让方的具体情况不同，此处排除土地上存在建工程、交易税费等因素，仅以全部土地上附着物为厂房做预估测算。预计公司本次购买闲置厂房、土地的资金需求约为：土地转让款+厂房购置款=120,000*96+60,000*1200=83,520,000 元。

前述预测仅为基于公司目前的询价成果及中国土地网披露的挂牌转让土地成交案例做出的测算。实际交易价格将基于选址意向明确后，基于相关《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而定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购买土地、厂房属于购置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将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公司预计实缴入全资子公司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30,000,000 元募集资金之外，与实际购买土地、房屋所支付价款的差额部分，公司有如下计划安排：

(1) 因收购款资金规模较大，根据土地、厂房购置的常规模式，以及公司与转让意向方的沟通意向，公司拟通过分批次付款的方式购置土地、厂房。采用分批次付款的方式，将有效降低公司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压力。

(2) 除本次募集资金中向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的 30,000,000 元外，公司目前账面仍有相对充盈的货币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21,998,127.30 元）。同时，公司现金流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实际购买土地、厂房时，公司的将根据实际支付购置款时的实际经营需要，合理使用自有资金。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2.57%，长期借款为 0.00 元、短期借款为 20,024,750.00 元，仍具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能力。如届时因自有资金紧张，公司将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渠道进行必要的融资行为，以支付所需的收购款项。

挂牌公司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涉及投向类金融行业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

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1、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2、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4、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保障公司的业务稳健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敏先生，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何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04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86.3492%，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1,350,000股，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权益分派后的影响，何敏持有公司94,182,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90.46%。本次发行完成后，何敏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40,755,000元，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的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何敏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5月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期间，将上述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遵守执行。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3）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据《公司法》规定对认购股份的75%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以外无自愿锁定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

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的约定按时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入，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全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纠纷解决机制：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	李嘉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嘉琪、肖丽丽

联系电话	010-57631139
传真	010-8809202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1404-1405室
单位负责人	钟黎峰
经办律师	钟黎峰、刘如元
联系电话	021-67885530
传真	021-678851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敏建、黄明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5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5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西南证券

2021年5月3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510037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51004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